

# 国悦府小区安防监控系统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萧山区国悦府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 国悦府小区安防监控系统项目招标文件第二次公告说明

国悦府监控项目招标文件第一次公告发布以来，社会各界反响积极，对公告内容提出了多条宝贵建议，为响应各方改进建议之号召，经国悦府业委会研究决定，国悦府监控项目招标文件自本日起进行第二次公告，公告有效期 20 天。

修改内容如下：

- 1、本招标文件 P5 页：增加“以上区域摄像机须采用臻全彩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达 400 万像素及以上，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摄像机须用六类网线，支持高速视频数据传输”；
- 2、本招标文件 P5 页：增加“本项目摄像机数量最低不少于 250 个”；
- 3、本招标文件 P7 页：增加系统报价中“小区绿化破坏后工程复绿”；
- 4、本招标文件 P7 页：显示屏部分增加“系统使用 55 寸及以上显示大屏，大屏数量与网络存储录像机数量一致；
- 5、本招标文件 P8 页：修改“招标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7 人组成的评标小组”；
- 6、本招标文件 P12 页：修改“评标小组由一名物业人员、两名业委会成员和四名业主代表组成，星都社区派一名代表监督本次项目评标”；

# 第一章 国悦府监控项目投标邀请(招标第二次公告)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 旭辰国悦府小区安防监控系统工程
-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旭辰国悦府小区内监控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 二、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 2、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3、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直接投标只需出具身份证)。
- 4、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过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业绩,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彩印扫描件三份)。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 7、以上证照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备查。

## 三、开标日期及时间:

- 1、**开标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下午: 19:30**
- 2、**开标地点: 国悦府物业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

## 四、投标截止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下午: 19:30

## 五、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 1、**获取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17:00**
- 2、**获取地点: 国悦府物业服务中心**
- 3、**获取方式: 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 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到发售地点报名获取(携带移动存储设备), 投标时需缴纳 50000 元投标保证金, 同时需收取工本费 500 元整。**

**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账户: 萧山区国悦府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萧山分行 1202090109901186586**

## 六、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星都社区国悦府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本项目联系人: 张建

电话: 132161221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萧山区国悦府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2	项目名称	国悦府小区安防监控系统工程
3	项目性质	采购类
4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2 个包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6% 货款，余款 4%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80 天
9	工期	具备施工条件后 <u>80 天</u> (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
10	质保期	供应商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u>一</u> 年免费质量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 元，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
12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3	标书份数及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密封提交。
14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标书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下午：19:30

		开标地点：国悦府小区物业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16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打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 50000 元整，期限至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收受方式为：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收受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18	投标控制价	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为__83__万元，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国悦府小区为了满足管理的需要，现在拟建设一套视频监控系统，以实现对小区内公共区域的监控和管理。经过实际勘察得出需求如下：

#### (1) 小区出入口

在小区人行出入口高清全彩摄像机，支持宽动态，满足出入口明暗高反差场景的应用。

#### (2) 小区道路、地面公共区域、车库内部、国悦府商铺地面停车场

在小区道路重点部位、非机动车库、地下车库内部采用高清全彩防水枪式摄像机。

#### (3) 小区电梯公共区域

此类区域全部采用素高清红外一体化智能广角半球摄像机，对进出电梯人员和电梯运行状态监控，为安保人员处理电梯故障，困人等紧急情况等提供有利帮助。

#### (4) 单元楼 1 楼、负一楼出入口、单元楼 1 楼、负一楼辅门

此区域采用高清全彩枪式摄像机。一旦发生案件，首先就可以从失窃单元出入口处的监控录像着手排查，提高破案效率。

#### (5) 1#—11#四周区域高空抛物

此区域采用高空抛物轨迹分析枪式摄像机。针对现有高空抛物频发事件提供有效用时的支撑。

**以上区域摄像机须采用臻全彩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达 400 万像素及以上，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摄像机须用六类网线连接，支持高速视频数据传输。**

**本项目摄像机数量最低不少于 250 个。**

#### 一、监控系统功能：

### 1、视频监视功能

系统能够对要求的重点部位进行视频监控。控制端系统能够随意对图像进行切换（手动切换或成组分时循环切换）或控制。在夜间无光情况下有监控需求的监控点需要有夜间红外监控功能。

### 2、控制台、镜头控制

系统使用 1 个控制台进行各个监控点的监控切换与控制，能快速、简便、准确地切换到需要查看的监控点。

点击镜头快捷键，移动鼠标或操控控制台可控制镜头实现光圈、变焦、调焦等功能，并可实现微调作用。

### 3、视频捕捉及冻结图像功能

具备有视频捕捉、冻结视频图像及视频回访等功能。视频捕捉活动图像，以用 AVI 格式或其他视频格式存储；冻结视频图像时（单帧），可将画面用 BMP 或 JPG 格式存储（即抓拍图像功能）。视频捕捉活动图像时间可随意设定。

### 4、视频实时录像

在中心控制室配备实时数字录像系统，使监控系统具备有实时存储录像功能，图像质量好，录像能达到 DVD 效果。系统以地点和时间双层结构进行录像存储，录像实现可为手动录像、动态录像、定时录像等多种方式。同时监控系统在监视的同时可实时回放录像功能，且为双工工作方式，回放录像不影响实时录像功能。系统海量存储，可满足 30 天监控录像的存储要求。

### 5、系统管理设置

可对系统的各种资源进行设定和控制。具体包括用户设置、视频源设置、解码器设置、定时布撤防设置、报警联动设置、工作日志管理、数字录像设置、网络连接设置、节假日设置及高级管理等几部分。系统采用中心数据库功能。

### 6、网络功能

监控系统可接入厂区内部高速局域网，实现在局域网内实时监控和管理。

## 二、系统设计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总体需求，本项目采用全网络化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利用 NVR 和网络摄像机来构建视频监控系统。

### 1、系统架构

一个完整的视频监控系统，包括成像、采集、编码、传输、管理、显示、存储等各个组成部分。

1.1 成像与编码：全部使用网络摄像机（IPC）来实现成像与编码。

1.2 传输：采用全网络化的传输方式。

1.3 管理与存储：选用 NVR 产品或者磁盘阵列，利用多台堆叠的方式，实现对全部视频监控点的管理与存储；

1.4 显示与操作：在监控室，直接将显示器（液晶电视）或者监视器接入 NVR 进行解码显示，而在办公室，可以直接使用办公 PC，利用 NVR 的嵌入式 Web 或者远程客户端 NVR 进行显示与操作，单个 NVR 最多可以显示 64 画面。

## 2、网络摄像机

根据小区的要求，在摄像机部分，全部采用网络摄像机进行部署。

2.1 在停车区域及通道安装红外高清枪式网络摄像机监，可 24 小时实时监控，即使夜晚也可清晰看清全彩图像。

2.2 在主要通道及设备操作区安装红外高清半球网络摄像机监，可 24 小时实时监控，即使夜晚也可清晰看清图像。

2.3 在进出口安装红外高清枪式网络摄像机监，可 24 小时实时监控，即使夜晚也可清晰看清图像。

## 3、显示设备

**系统使用 55 寸及以上显示大屏，大屏数量与网络存储录像机数量一致。**由于网络录像机可以进行本地图像浏览与操作，具有人性化的操作界面，因此本项目每台设备通过 VGA Out（输出到电脑显示器上）或者 HDMI Out（输出到电视机上）外接显示设备，再利用 NVR 遥控器或鼠标对所有 NVR 进行集中管理和操作。所以每台 NVR 可配备大屏液晶显示器，可选择全部监控点同时浏览。

NVR 可以进行双屏显示。主屏可选择 HDMI 输出或者 VGA 输出，辅屏采用 VGA 输出。HDMI 视频输出接口，可实现 1920×1080 和 1280×960 的高清显示分辨率，VGA 视频输出接口，可实现最高 1920×1080 的显示分辨率。

在此应用时，屏幕可通过多种画面风格、视频轮巡等方式播放全部的视频图像，而需要关注某一细节时，通过遥控器、鼠标或控制键盘操作，将该图像一键切换至辅屏幕显示。既可以全景展现所有的视频画面，同时又可关注某个图像的细节场景。

## 三、资料提交

1、系统的报价，包含总价及各设备、附件、材料、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小区绿化破坏后工程复绿**等的分项报价。

2、投标人应提供所供应主要产品、设备、附件的原厂授权（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原厂或全国总代理的授权原件（如在投标时无法提供，请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中标，在中标公示期内提供，否则采购人将取消中标资格，未提供授权也未提供承诺的，投标无效），以保证提供给国悦府小区的上述产品均为原厂原包装全新产品，为保证我方利益，任何拆封及其它非正规渠道产品，我方均不能接受，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产品在正确的安装及使用环境下，能实现标书中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3、技术资料、质量验证、供货设备的技术说明书（不能是产品目录或产品介绍），必要的设备图纸。

4、投标人应提供基于系统需求的设计方案，提供系统设计原理图。

5、提供供货、施工、调试计划文档。

6、提供培训计划文档。

7、系统的服务承诺。

8、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报价如果有不符合招标书要求的资质及设备参数等条件，均视为无效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 四、现场勘查

开标前，由业主方统一安排现场勘查，现场勘查情况形成文字说明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五、备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证明均需提供，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悦府小区安防监控系统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招标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7**人组成的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小组产生见附件一。

**第三条** 评标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小组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报价不低于投标成本；
- (五)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小组从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评审指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表上。

**第九条** 评标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项目评审表				
投标人：				
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年检有效		通过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特别是营业执照年检情况部分。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投标人注册资金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6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授权书	原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资料完善性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数据		
10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符合要求；纸质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11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产品技术性响应情况等		
12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其他要求	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p>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p>				
<p>评委签字：</p>				
<p>评审时间：</p>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一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第十二条** 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小组投票方式确

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三条** 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小组应写出评审纪要并签字。评审纪要是评标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签字。评审纪要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三. 评标纪律

**第十五条** 评标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附件一：国悦府小区安防监控系统项目评标小组构成

评标小组由一名物业人员、两名业委会成员和四名业主代表组成，星都社区派一名代表监督本次项目评标。

业委会成员：由业委会内部成员自行商议决定；

业主代表产生：采取公开报名，在公开报名的基础上抽签产生，如若在报名截至时间无业主报名则由业委会在决定一人参与评标小组。

一、业主代表成员需符合下列条件：需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

二、有以下情形的业主，不能报名国悦府小区安防监控评标小组成员：与投标人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

三、采用下列办法产生国悦府安防监控评标小组业主代表成员。

(一)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9日18:00止至国悦府物业服务中心前台填写《国悦府小区安防监控系统评标小组业主代表报名表》报名。业委会在业主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整理报名人员名单。

(二)确定国悦府安防监控评标小组业主代表成员。

1.若最终符合资格的报名人数正好4人，则直接成为业主代表；

2.若最终符合资格的报名人数超过4人，则抽签决定名额，抽签时间2024年7月9日18:30；

3.若最终符合资格的报名人数不足4人，则延长报名时间。

四、业主代表成员报名资料：身份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明。

报名咨询电话：张建 13216122192

附件二：国悦府小区安防监控系统项目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人实力 (满分 5 分)	注册资金达到 500 万(含 500 万)以上, 得 1 分, 500 万以下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得 0.5 分, 50 以下不得分	(0-1 分)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 承接过一项相关视频监控或安防类项目业绩, 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 万元 (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时需提交业绩合同扫描件, 业绩合同中需体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等相关信息, 如不能体现需额外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0-4 分)
2- 报价方案 (满分 15 分)	是否按照甲方报价模板要求报价, 是(4 分)、否(0 分)	(0-4 分)
	报价方案是否符合甲方需求: 是否存在多项、漏项及材料品牌规格与需求不符等情况: 报价符合需求(6 分), 有多项、漏项或品牌不符合要求(0 分)	(0-6 分)
	工期是否满足甲方交付要求: 满足要求得 5 分, 不满足每延迟 2 天减 1 分, 延迟 10 天及以上不得分(如所有报价人都不满足要求, 则以工期短者为基础, 工期最短得 5 分, 其他报价人工期每多 2 天减 1 分, 多 10 天及以上不得分)	(0-5 分)
3- 价格情况 (满分 70 分)	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且报价在预算范围内的报价人的总报价中, 去掉最低和最高报价人, 剩余报价人中最低价格为基准价格; 等于基准价格为 70 分; 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人价格部分得分=基准价/报价人最终报价 x70%x100	(0-70 分)
4- 售后保障 (满分 8 分)	工程保修期: 3 年以上(5 分), 3 年(4 分), 2 年(3 分), 1 年(2 分), 低于 1 年不得分。	(0-5 分)
	是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保修期内上门现场服务, 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定期现场维护保养、保修期后维护服务承诺等, (要求保修期内故障响应时间 4 小时以内, 需现场维修时 24h 以内到达现场支持) 有服务承诺且满足甲方要求得 3 分, 可根据服务承诺内容酌情扣减	(0-3 分)
5- 附加分 (2)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情况评分: 前期沟通是否顺畅, 需求响应是否及时, 所提供附件品牌及自己实际对接情况酌情打分 报价对接人是否专业, 此项为附加的主观评判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	(0-2 分)

附件三： 国悦府小区安防监控系统评标小组业主代表报名表

基 本 信 息	住址：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电 话	
	身份证号		学 历	
	工作单位			
个 人 简 介				
审 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方。

2.2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4 近 X 年内：系指从发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5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验收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 投标品牌**

本次招标主要设备（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在满足以上参数要求的同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在海康威视及大华 2 大国内知名品牌中自由选择，其他品牌招标人不予认可。

##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在投标前已向招标人申请备案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2.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2.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2.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2.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8 招标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前后矛盾、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

1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及时通知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投标人。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4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4.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4.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 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5. 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6.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投标保证金**

- 1、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放弃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 (3)、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热敏纸无效）。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包别。

22.2 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开标地点。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 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25.2 开标前，招标人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开标。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 评标**

27.1 评标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27.2 评审时，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7.4 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废标：

28.1.1 每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招标人提出申请，报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购买标书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招标人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竞争性谈判采用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一致。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小组指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9. 定标

29.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排出中标候选人。

29.2 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首先对投标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29.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9.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扣除投标保证金作为处罚。

29.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5.2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人员恶意串通的；

29.5.3 向招标人、评审专家等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6 招标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期满无异议则自动转为中标公告。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30.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履约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

32.1.2 转账；

3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履行的，招标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3.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33.3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4.2 招标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5. 未尽事宜**

3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悦府小区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招标人（简称甲方）：\_\_\_\_\_

投标人（简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_\_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加工及加工损耗、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外委检测、验收、税金、劳保基金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3）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

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人员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带质保书（非手写）。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供货至招标人指定现场安装并调试完成。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乙方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接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4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招标人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及服务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XX个月（以投标时承诺为准），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

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供应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天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履约期限至安装验收

合格后一个月内，收受人为招标人。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上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2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1)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_\_\_\_\_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的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标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悦府小区  
安防监控系统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免费质保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请将此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放入投标袋中，切勿装订。





#### 四、分区域监控数量说明

序号	区域	数量	配置、规格、技术参数
1	出入口		
2	高层地下车库		
3	排屋地下车库		
4	地面商铺停车场		
5	小区电梯		
6	1楼-1楼电梯厅		
7	各单元楼1楼、 -1楼、辅门		
8	东、区西区电瓶 车停车点		
9	东西区快递点		
10	高空抛物		
11	东西区儿童游乐 区		
12	地面道路及公共 区域（除去序号 1-11 之外区域）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 五.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 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投标承诺函

致：萧山区国悦府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质量和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实质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若我方弄虚作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 八、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国悦府小区安防监控系统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